

**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拟合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**

2018年9月5日，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拟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必要的问询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宝通”）对外投资与北京昀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，恒宝通结合自身产业化方面的优势，进军高端光模块市场，拓展发展空间，提高综合竞争力，这符合恒宝通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。我们同意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2、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已聘请资质中介，并相应出具有关资产评估、项目可研和法律意见书等，不存在损害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。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。董事会批准后实施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

独立董事：郑学军、杨守杰、阙友雄、曲凯

